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

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重点支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支出方向，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一、强制免疫

**(一)建设内容**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疫苗接种和储运、疫病监测和净化、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以及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相关工作，全面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工作，确保春秋季防疫检查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达到70%以上，养殖场户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严格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感染，保障畜禽养殖健康稳定。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1.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补助我区11万元。对杨陵区和开展“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购买、储存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疫苗予以补助，由省动卫屠宰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集中招标采购疫苗生产企业供货资格和价格，杨陵区疫苗管理单位实施疫苗采购结算，资金先进先出、据实结算、滚动使用。其中，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根据实际使用疫苗数量、集中招标采购价格，对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或购买强制免疫服务予以补助，杨陵区用于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不得少于50%。

2.强制免疫注射补助。补助我区10万元。对承担强制免疫注射的主体(包括动物防疫员、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完成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的强制免疫注射、动物免疫档案建立等任务予以补助，具体由杨陵区结合实际确定。要优先保证完成散养环节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强化疫病防控薄弱环节，消除动物疫情隐患。

3.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补助。补助我区10万元。对所有种畜禽场、500头以上规模奶畜场、净化场、无疫小区等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采取全群采样监测、消毒灭源、生物安全管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予以补助，具体由杨陵区结合实际确定，按照各个畜种和病种采样检测方法、消灭净化综合成本等因素分解确定，包干使用，确保辖区内重点养殖场户重点动物疫病的及时监测预警和净化控制。

4.强制免疫效果评价与人员防护补助。补助我区3万元，包干使用。对承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开展免疫抗体合格率、免疫密度检测的主体及动物防疫人员感染人兽共患病风险防护予以补助。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可用于口蹄疫、H5+H7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强制免疫疫苗注射和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和净化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补助，先打后补等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所需检验检测试剂、防护用具等环节。

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一)建设内容**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养殖场户、专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实施者给予补助，要求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进行处理，引导科学安全处理病死猪，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不得申请使用补助资金。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10万元。补助对象为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养殖场户、专业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实施者，优先补助承担社会化服务的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因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资金实施要求**

补助资金采取先处理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实施，区防疫站要依据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猪处理量，结合全区生猪养殖情况、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量等因素，及时对承担无害化处理的主体予以兑付。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科学统筹，包干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3个月内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附件：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附件：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合计 | 提前下达 | 本次下达 |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
| 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 | 强制免疫注射等补助经费 |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兽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 | 先打后补等免疫效价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补助经费 |
| 杨陵区 | 44 | 34 | 10 | 11 | 10 | 10 | 3 | 10 |